

佛坪县融媒体中心平台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融媒体平台技术支撑和运行服务费

项目编号：SXJC-HZ-202602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佛坪县融媒体中心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佛坪县支公司

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》，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要求，实现打造基层主流舆论阵地、综合服务平台、社区信息枢纽的总体目标，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作目标

紧紧围绕提升佛坪县党委政府思想文化宣传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和公信力的核心主题，乙方在佛坪县委、县政府的指导下，按照甲方要求，充分依托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技术，构建基于云架构的佛坪县融媒体中心服务平台，坚持“移动优先”原则，打造县域“三屏一声”的现代传播矩阵。项目按照“政府主导、企业运作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进行推进，充分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在基层思想文化宣传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更好的引导群众、服务群众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(一)提供佛坪县融媒体中心“中央厨房”系统服务

为县级媒体提供融媒体业务的生产与协作支撑，充分发挥统筹报道策划、整合新闻资源、协同采访力量、协调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能力，全面支持“策、采、编、发、评”全流程统一，提供一体化的协同采编发服务。

(二)提供佛坪县融媒体中心“秦岭视云”视频直播云服务

提供面向融媒体的“秦岭视云”视频直播云服务平台，轻松实现一站式采集、编辑、发布等功能，操作简单，实时互动，助力用户轻松打造在线直播平台。

(三)提供佛坪县融媒体中心“爱佛坪”APP服务

为县级融媒提供“爱佛坪”客户端服务，包含新闻资讯、直播、便民服务、拍客、活动运营工具、推送服务、一键换肤、运营数据等，对接陕西省政务服务，在“爱佛坪”移动客户端可提供“秦务员”政务事项。

(四)提供佛坪县融媒体中心统一平台云化服务

通过统一平台系统将宣传指挥、内容生产、“爱佛坪”APP等平台集成在统一的信息门户之下，实现统一的“界面集成、流程集成、业务集成、消息集成、应用集成”，为客户提供统一信息资源访问入口，并根据用户的角色不同，提供个性化的服务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(一)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各板块设置及内容要求，完成素材的收集、审核、上传和发布等工作。

2、甲方负责融媒体中心正常运行相配套的组织机构及人员保障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
3、甲方负责融媒体中心宣传推广工作，给予乙方充分的政策环境支撑，共同提升融媒体中心传播矩阵的覆盖量和点击量，让县级官方媒体真正的深入群众中去，达到引导群众，服务群众的目标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负责融媒体中心云平台的构建和维护工作，为佛坪县融媒体中心提供能够满足云平台运行的计算资源，存储资源和服务保障。

2、乙方负责维护县级融媒体中心应用系统软件环境，包括统一门户、“中央厨房”、“秦岭视云”、多终端发布等应用系统。

3、乙方负责指导解决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使用中存在的各项问题。

4、乙方负责完成融媒体中心人员相关操作的集中培训。

四、合同服务期限

服务期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，有效期为 1 年。（前一服务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已到期）服务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服务条款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商业模式，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期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599000.00 元，即人民币 伍拾玖万玖仟元整，购买服务内容见附表。

2、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，甲方于 20 日内支付款项。

3、如甲方要求本合同规定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或产品，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。

4、乙方单位名称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佛坪县支公司

开户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坪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2662 6301 0400 03341

六、售后服务承诺

1、围绕重要播出保障时间节点，定期进行平台巡检，确保融媒体平台运行稳定。

2、提供 7*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撑，响应时间至少 20 分钟以内。

3、根据甲方要求，平台升级后乙方主动积极进行免费培训，确保中心人员正常熟练使用。

4、按照甲方要求，全力配合和协助甲方在融媒体平台上开展的各项活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在年度服务期（开始前/结束后）30 天内付款，逾期未付款，甲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软件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，若由此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，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、合同均应遵照本合同所确立的原则订立，具体合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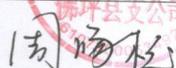
内容由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，并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(二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，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，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四) 本合作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，或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(五)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佛坪县融媒体中心	乙方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佛坪县支公司
	
代表: 	代表: 
地址:	地址: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
签字日期: 2026年3月6日	签字日期: 2026年3月6日